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胡杨河市井冈山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双文，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胡杨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辉，职务：支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兵团市场监管局 兵团农业农村局 兵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深化师市市场农业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市监法发〔2023〕4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胡杨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胡杨河市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包括（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在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五、委托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表：委托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202

2023年12月2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文群

2023年12月26日